**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院内招标采购招标文件**

 

**消防系统及设备设施维保、检测服务**

**2020年7月**

**第一章 项目信息**

**一、商务条款**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消防系统及设备设施维保、检测服务 |
| 服务地点 |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康两部 |
| 服务期 | 合同服务期1年。经院方考核合格后，由院方决定可以续签第2、3年的服务合同。 |
| 预算金额 | 496000元 |
| 进场时间 |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 付款方式 | 服务满6个月后经考核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满一年支付剩余50%。 |
| 资质要求 |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消防技术服务、消防设施检测维护和保养、消防施工和维修；2.在“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技术服务执业管理平台”注册并使用 。 |

**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总建筑面积约26万平米，其中东胜部124000平米（包括门诊楼、医技楼、东区住院楼、西区住院楼、教学楼、职工食堂等），康巴什部142800平米（包括健检楼、医疗综合楼、动力中心、高压氧、制氧站、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

2.项目服务地点：市中心医院东部、康巴什部。

3.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及检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感烟、感温探测器、线型感温探测器、线型感温探测器主机，消火栓报警按钮、手动报警按钮、楼层显示器、消防广播、输入/输出模块、中继器、消防端子箱、火灾报警控制器主机、联动控制器、火灾报警控制器、通讯控制柜、警铃、消防广播、消防电话、备用电源等涉及消防系统的所有设施设备）。

3.2水灭火系统设备（消防泵、喷淋泵、水炮泵、增压泵、稳压泵、喷淋头、室内外灭火栓、消防卷盘、各类阀门、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池、浮球阀、高位水箱、水灭火系统控制柜、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电接点压力表、报警阀组、管网、水力警铃等设施设备）。

3.3防火分隔设施：防排烟系统设备（正压风机、新风机、排烟风机、正压送风阀、防火阀、排风阀、排烟防火阀、电控箱等设施设备），防火卷帘门、防火门。

3.4气体灭火系统设备（气体灭火控制器、贮气钢瓶、气体输送管网、喷头、阀门、紧急启动停止按钮、声光报警器、光电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等）

3.5消防供配电设施。

3.6消防供配电设施检测。

3.7消防电梯的归首检测。

3.8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3.9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消防设备设施，火灾模式下联动检测。

3.10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改方案、整改实施。

维保检测工作等于或高于国家标准，完全满足设计要求及功能。维保检测单位负责每年对整个项目进行检测，并根据要求出具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系统检测报告。

对接相关安全管理部门，及时了解相关消防安全政策、法规、要求，对照落实执行，使本维保项目始终处于高效安全的运行状态。

4.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要求及标准 | 数量 | 单位 |
| 1 | 消防系统及设备设施维保、检测 | 详见附表1 | 1 | 项 |

附表1服务要求及标准。服务项目：消防系统及设备设施维保、检测。

|  |  |  |
| --- | --- | --- |
| 要求性质 | 编号 |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准 |
|   | 1 |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现行消防规范、规程做好消防系统的维保、检测工作。 |
| \* | 2 | 安排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必须具备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证书。开标时查验原件，标书中需提供扫描件。 |
| \* | 3 | 常驻4名工作人员值班（东胜部两名，康巴什部两名），必须具备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合格有效的初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必须证明技术人员为中标公司正式职工（如工资表或社保证明）。开标时查验原件，标书中需提供扫描件。 |
|  | 4 | 编制详细的维保方案、维保计划，严格按维保方案定期维护保养、测试。 |
|  | 5 | 8小时工作制，上班时间：8:30-12:30,14：00-18:00，故障时随叫随到，全天候24小时服务。 |
| \* | 6 | 故障维修完成时间：设备误报，到现场立即解决（10分钟内）；一般故障2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1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维保企业需出专门报告，说明原因和方法，并妥善做足善后措施，确保医院的防火安全。 |
|  | 7 | 实时根据甲方审核后更换自然老化、损坏的设备、配件、材料。甲方进行购买需更换的设备配件，乙方进行更换，不得收取工时费。 |
|  | 8 |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维护保养涉及的润滑油、生料带、螺丝、垫片等由乙方配备。 |
|  | 9 |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管网破裂涉及的管道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维修（例如焊接等）。 |
|  | 10 | 维保人员在实施维保工作中，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医院设备损毁、或人员伤害事故，维保企业应承担全部责任。 |
| \* | 11 | 每次保养后，维保企业向医院管理部门提供一份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字认可的保养记录，并由医院的监管人员签字确认，涉及病区需有护士长或科主任签字认可。各项资料清晰规范，分类成册。 |
|  | 12 | 维保工作人员遵守医院的管理制度，听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正确指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施工安全，维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由维保企业负责。 |
|  | 13 | 检测、调试或维修保养消防系统将可能影响到医院人员的日常生产办公时，提前报请医院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  | 14 | 维保企业要保证消防系统原设计所有功能正常，若因维保不到位或维保过失，造成事故的，由维保企业负责，其他原因造成事故的，由公安消防管理部门进行裁定，由责任方负责。 |
| \* | 15 | 维保企业要每年出具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系统检测报告，并协助医院做好公安消防的检查工作（重点消防单位消防年度检查）。 |
|  | 16 | 协助医院组织和完成医院定期消防演习。 |
|  | 17 | 维保企业无条件向医院提供力所能及的消防技术支持服务，例如消防培训等。 |
|  | 18 |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医院在各项检查中发生的行政处罚，维保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上缴相关费用。 |
|   | 19 | 每月按计划测试设备，保证一年内所有设备全部测试一遍。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   | 20 | 维护、保养过程中必须清洗探测器，保证一年内对所有光电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等探测器清洗一遍。 |
|  | 21 | 在保养维护期间所涉及的专用仪器工具、辅助材料易损耗材料（润滑油、生料带、螺丝、垫片、电工胶带等）乙方承担。 |
|   | 22 | 服从院方的考核细则（考核细则附后）。 |
| 注：“参数性质”标“\*”表示此要求为主要服务指标。 |

**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内容计划表**

**鄂尔多斯中心医院消防设施设备年度检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灭火器检测 | 烟感检测 | 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放点检修、更换保养 | 室内消火栓检测及保养 | 室外消火栓检测及保养 | 消防电梯迫降 | 消防泵维护保养 | 消防广播强切 | 消防电源强切 | 湿式报警阀末端测试及器件保养 | 排烟执行机构现场启动与内部器件保养 | 排烟风机远、进程启动及检测 | 排烟风机设备外观检查及防锈处理 | 楼顶水箱清洗与浮球阀测试保养 | 室内消火栓最不利端放水试压与胶片检查 | 消防水池清洗与进水阀、泄水阀等期间检查维护 | 消防卷帘门回路板测试、手动拉练检测 | 消控主机、主备电切换、联动测试与器件维护 | 气体灭火的模拟测试与保养 |
| 一月份 | 每月一次 | 每月一次 |  | 每月二次 |  |  |  |  |  |  |  | 每月一次 |  |  | 每月一次 |  |  |  |  |
| 二月份 | 每月一次 | 每月一次 | 每季度一次 | 每月二次 |  |  |  | 半年一次 |  |  |  | 每月一次 |  |  | 每月一次 |  | 每季度一次 | 每季度一次 |  |
| 三月份 | 每月一次 | 每月一次 |  | 每月二次 | 每季度一次 |  |  |  |  | 每季度一次 | 每季度一次 | 每月一次 | 每季度一次 |  | 每月一次 |  |  |  |  |
| 四月份 | 每月一次 | 每月一次 |  | 每月二次 |  | 半年一次 |  |  | 半年一次 |  |  | 每月一次 |  | 半年一次 | 每月一次 |  |  |  |  |
| 五月份 | 每月一次 | 每月一次 | 每季度一次 | 每月二次 |  |  | 半年一次 |  |  |  |  | 每月一次 |  |  | 每月一次 |  | 每季度一次 | 每季度一次 |  |
| 六月份 | 每月一次 | 每月一次 |  | 每月二次 | 每季度一次 |  |  |  |  | 每季度一次 | 每季度一次 | 每月一次 | 每季度一次 |  | 每月一次 |  |  |  |  |
| 七月份 | 每月一次 | 每月一次 |  | 每月二次 |  |  |  |  |  |  |  | 每月一次 |  |  | 每月一次 | 每年一次 |  |  | 每年一次 |
| 八月份 | 每月一次 | 每月一次 | 每季度一次 | 每月二次 |  |  |  | 半年一次 |  |  |  | 每月一次 |  |  | 每月一次 |  | 每季度一次 | 每季度一次 |  |
| 九月份 | 每月一次 | 每月一次 |  | 每月二次 | 每季度一次 |  |  |  |  | 每季度一次 | 每季度一次 | 每月一次 | 每季度一次 |  | 每月一次 |  |  |  |  |
| 十月份 | 每月一次 | 每月一次 |  | 每月二次 |  | 半年一次 |  |  | 半年一次 |  |  | 每月一次 |  | 半年一次 | 每月一次 |  |  |  |  |
| 十一月份 | 每月一次 | 每月一次 | 每季度一次 | 每月二次 |  |  |  |  |  |  |  | 每月一次 |  |  | 每月一次 |  | 每季度一次 | 每季度一次 |  |
| 十二月份 | 每月一次 | 每月一次 |  | 每月二次 | 每季度一次 |  | 半年一次 |  |  | 每季度一次 | 每季度一次 | 每月一次 | 每季度一次 |  | 每月一次 |  |  |  |  |

**四、消防维保考核细则**

1.消防维保考核标准

为了规范消防维修保养工作,提高消防维保的工作质量,防止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消防维保合同》及其它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法。

考核对象和考核时间：中标维保公司进场工作开始

考核时间:每季度考核一次

消防维保考核由甲方执行。消防维保考核完成情况:维保质量(20分)、消防设施设备维保(80分)两部分组成,总分100分。

（1）出勤考核：维保人员必须按时上岗，签到。

（2）人员配备考核：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必须具备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证书；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4名，必须具备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合格有效的初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必须证明技术人员为中标公司正式职工（如工资表或社保证明）；

（3）维修响应：设备误报，到现场立即解决（10分钟内）；一般故障2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1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

（4）维保效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5）年度检修考核：严格按维保方案进行全院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测试。

根据考核细则进行分值评定，纳入医院绩效考核。

80分-90分为良，90分以上为优，季度考核分值低于70分时甲方有权解除维保合同，全年考核为优可续签第2、3年维保服务合同。

2.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扣分 | 备注 |
| 维保质量（20分） | 维保工作人员在岗情况 | 每发现少一名工作人员扣1分 |  |  |  |
| 医院审核 | 每发现一处消防系统不符合项扣1分 |  |  |  |
| 安全检查 | 每发现一处消防系统不符合项扣1分 |  |  |  |
| 消防设施设备维保（80分） | 火灾自动报警、火灾警报和应急广播系统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的声、光显示和所有外设警示设备功能 | 1、火灾自动报警主机声、光显示及外设警示设备有故障,每发现1次扣1分。2、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器消防火灾报警不能正常巡检,报警有故障,每发现1次扣1分。3、主备电源不能正常切换,每发现1次扣1分。4、室内消火栓、喷淋、防火卷市门、正压送风、机械排烟声光报警、消防广播、应急照明、消防电梯联动功能测试有故障,每发现1次扣1分。 |  |  |  |
| 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  |  |  |
| 自动喷淋系统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信号设备的反馈情况 |  |  |  |
| 对备用电源供电系统进行二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  |  |  |
| 室内消火栓及喷淋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  |  |  |
| 防火卷帘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  |  |  |
| 正压送风、机械排烟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  |  |  |
| 声光报警、消防广播、应急照明联动功能测试 |  |  |  |
| 消防电梯联动功能测试 |  |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定期对进水阀、报警阀进行外观检查，并保证系统无故障状态 | 1、不能启动运转喷淋泵扣2分2、报警阀放水试验供水、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报警存在故障各扣2分3、末端排水,水流指示器报警故障扣分4、消防水池储水量未到达规定水位,水质混浊扣2分5、各阀门开闭及铅封有异常扣2分6、喷淋管道有跑、冒、漏、滴现象扣2分 |  |  |  |
| 检查喷淋管道上各阀门处于正确位置 |  |  |  |
| 对消防水池及供水能力测试，及检测水质 |  |  |  |
| 对控制柜各操作开关、指示灯，内部接线端子的检查，保证控制面板正常显示 |  |  |  |
| 对系统阀门、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信号蝶阀的功能检验及喷头的检查和测试 |  |  |  |
| 对系统管道进行一次重新标识 |  |  |  |
| 对末端放水装置放水，试验水流指示器的报警性能 |  |  |  |
| 对水泵电机绝缘电阻测试 |  |  |  |
| 对稳压泵进行手动及自动试运转测试 |  |  |  |
| 对电动泵进行手动及自动试运转测试 |  |  |  |
| 消火栓系统 | 对供水装置进行供水能力测试，及时对消防水池及水质进行检查 | 1、不能启动运转消防泵扣2分2、主、备泵不能正常切换扣2分3、各阀门启闭有故障扣2分4、消火栓管道有跑、冒、漏、滴现象扣2分。5、消防水池储水量末到达规定水位,水质混浊扣2分6、消火栓内未清洁一处扣1分7、消防栓内水带发毒变质未及时更换一处扣1分 |  |  |  |
| 对控制柜各个操作开关、指示灯，内部接线端子的检查，保证控制面板正常显示 |  |  |  |
| 对系统管道进行一次重新标识 |  |  |  |
| 对电动机轴承上油，润滑检查及测试 |  |  |  |
| 对水泵进行手动及自动测试，检测水泵联动启动功能 |  |  |  |
| 对阀门、水泵接合器等进行检查 |  |  |  |
| 定期排放管路内的水源，空气，冲洗管道 |  |  |  |
| 检查箱内水带是否霉烂，水枪内有无杂物，消防水枪接口处的密封胶圈是否老化，是否有漏水现象以及保持消火栓箱内清洁 |  |  |  |
| 检查消火栓管道上各阀门是否处于正确位置，有无锈蚀、滴漏 |  |  |  |
| 定期对减压阀、过滤网、止回阀进行清洗 |  |  |  |
| 防排烟系统 | 对风机及电源控制箱的检查维护与功能测试 | 1、风机故障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次扣2分2、控制箱未清洁,每次扣1分3、未对控制柜接线镙丝鬆动的进行紧固处理每次扣1分4、未对系统进行联动测试每次扣2分 |  |  |  |
| 对系统进行联动测试 |
| 定期对风机控制箱进行清洁，螺丝进行紧固 |
| 检查风机运转情况 |
| 消防电话系统 | 消防电话系统测试 | 1、主机功能故障未及时发现或修复扣2分2、消防电话损坏,一处扣1分3、电话未清洁一处扣1分4、机房、水泵房消防电话不能与中控室进行对讲扣2分 |  |  |  |
| 检查各分机的性能 |  |  |  |
| 对插孔电话进行测试，确保通话正常 |  |  |  |
| 气体灭火系统 | 对灭火剂储存装置,驱动裝置的检查,灭火剂储量应符合要求 | 1、系统未清清,扣1分2、灭火剂泄漏达不到要求扣2分3、驱动瓶泄漏,驱动气体达不到要求扣1分4、控制器故障未及时修复扣2分5、其它系统硬件故障扣1分 |  |  |  |
| 对储存容器、容器阀、电磁启动阀、压力表、喷头及整个组对报警控制器，模块箱，端子箱的接线情况检查 |  |  |  |
| 检查手动应急机械操作装置 |  |  |  |
| 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系统 | 对卷帘门的外观检查，卡脱槽位状况 | 1、防火门不能正常开关,闭门器有故障扣2分。2、防火卷帘门不能远程及就地控制启停扣2分3、防火卷帘门框损坏未及时修复每次扣2分4、未对控箱灰进行清理每次扣1分,5、未对齿轮轴承等传动机构进行润滑处理每次扣2分 |  |  |  |
| 对电气控制箱内部电路检查，并测试功能 |  |  |  |
| 对系统进行手动及自动测试，测试联动控制功能 |  |  |  |
| 对控制箱进行除尘，螺丝紧固，齿轮等润滑处理 |  |  |  |
| 升降机有无异常杂音或震动 |  |  |  |
|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检查安全出口指示是否正常状态 | 1、应急灯不亮扣1分2、指示灯不亮未及时更换扣1分3、未固定扣1分 |  |  |  |
| 检查安全出口指示是否固定良好 |  |  |  |
| 测试应急照明灯是否有效 |  |  |  |
| 灭火器系统 | 检查灭火器是否有效，是否欠压 | 1. 灭火器过期未更换，每次扣1分

2、灭火器破损未更换扣1分 |  |  |  |
| 检查灭火器是否年检 |  |  |  |
| 消防水泡灭火系统 | 检查消防水泵的远程及就地控制功能，并启动试运行 | 1、不能启动运转消防泵扣2分2、消防水池储水量末到达规定水位扣2分3、无法手动或自动未及时修理扣2分 |  |  |  |
|  |  |  |
| 对消防供水水源及水位指示装置进行检查 |  |  |  |
|  | 维保记录 | 检查每月维保巡查、维修、检测、保养各项记录 | 未按时填写，或伪造记录每次扣2分 |  |  |  |
|  | 应急救援 | 突发紧急状况要求20分钟内到场，及时完成故障排除 | 未按时到场扣2分未及时排除故障扣2分 |  |  |  |
| 考评人员 |  | 总分 |  |  |

**五、评标方法及细则要求：综合评分法**

1.表一初审表：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投标人是法人的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审查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社保机构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经营范围符合采购需求。营业执照内含消防维保、检测等相关内容。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截图和评标现场核实情况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其他资质要求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关于推进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技术服务工作暨启用消防技术服务执业管理平台的通知”，投标人须提供“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技术服务执业管理平台”的注册使用网页截图等相关信息。 |
| 符合性审查 | 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报名、进行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在中标后转为履约金，待维保期结束后退还。（审查财务科出具的收据） |
| 投标承诺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要求、签署、盖章、委托人身份等） |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要求、签署、盖章等）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页码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主要商务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关于响应时间、服务期、付款方式要求。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中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要求联合体投标，符合本招标文件对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加“\*”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技术参数明确响应程度，逐一对应并作出响应说明。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构成 | 1、报价得分 20分；2、商务部分 30分；3、技术部分 50分。 |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商务部分 | 业绩（15分） | 投标人**至少**提供1份医疗卫生行业业绩。另可提供其他：学校、机场、车站、商场等大型公共场所消防维保服务类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投标人的销售或服务合同为依据，合同金额大于等于20万元，合同期为开标截止日近三年内。每提供一个计3分，满分15分。注：业绩（销售或服务合同）中甲乙双方签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和项目名称必须清晰，否则不予评分。 |
| 财务状况（5分） | 提供2018年或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其中的一份，得2分；两份全部提供的得满分5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承诺，涵盖是否有专业技术人员（两部人员配备分别详细列示，需要有人员证书等，另开标时查看证书原件）、应急响应机制、维修项目、达到标准等各方面，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条理清晰，并加盖公章）：综合评价最优的，得8-10分；次之得4-7分；其余得1-3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未加盖公章不得分。  |
|   | 主要技术参数（标“\*”项）（17分） | 所有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加“\*”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9分；每有一项实质性优于,加2分，最多加8分。 |
| 一般技术参数（未标“\*”项）（23分） | 所有产品一般技术参数指标（非“\*”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3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扣3分,分值扣完为止。 |
| 综合评价（10分） | 根据投标厂家标书所体现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质量保证）、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方案、措施）、项目人员（人员清单姓名、身份证号及相关资格证件，证书在开标时查看原件）等进行综合评价。最优得7--10分，较好得4--6分，最低得1--3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报名须知**

（一）报名方式

1.报名方式采用现场报名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门诊楼903室

填写报名登记表后视为本次投标报名成功

2.开标地点：

东胜部门诊楼806会议室

3.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9000元。成功缴纳保证金后，需持银行出具的回执单到财务科811室换取收据。

投标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账号：7500901220000000008620

开户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联系电话：0477-8367209  地址：门诊楼811室

**4.投标保证金退回流程**

**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厂家在开标结束后退还。中标单位待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金的退还需先经保卫科负责人审核签字，然后持验收单及保证金收据到招标办签字或盖章，最后经财务科负责人签字后办理退还。**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构成及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规格书写、打印，提供封面，并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不能打印的材料可手写页码）。投标文件装订应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不可采用活页纸装订。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开标时供应商需将投标所需资料胶印3份（一正两副），并密封携带。

（三）投标报价

1.供应商进行报价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

2.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3.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单价金额之和与总价不符的，应以总价为准。

**四、开标**

1.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再受理对开标过程的异议。

2.投标无效情形

评委将对各位投标人的资质、参数及响应程度、标书制作规范等进行审核，凡其中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表现为制作格式等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下的投标活动。**

4.中标通知书发放

我院招标办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中标通知书，须持中标通知书签订成交合同。

**五、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我单位提出质疑，质疑采用实名制。我单位将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针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名称；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5.质疑日期

（三）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不得再参与我院的任何采购项目。

1. 质疑电话

 纪检监察室 电话：0477-8367180

 **六、投标失信行为黑名单制度**

见下页

**投标失信行为黑名单制度**

为规范院内招标采购活动，约束投标供应商行为，保障医院的合法权益，现制定院内招标采购黑名单制度。

一、投标供应商有如下行为的之一的，纳入黑名单目录。

黑名单记录内容：投标厂家名称、法人名称、报名联系人、开标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一）提供、采用虚假报名材料进行投标报名；

（二）报名成功后无故不参加开标或开标迟到；

（三）在投标过程中存在陪标、串标、扰乱秩序等不良行为；

（四）开标后经采购小组审查招标文件，有虚假应标行为的。

（五）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六）中标后不履行招标公告要求，例如不按时完工或交货、不履行质保条款、将项目私自转包等；

（七）所供货物低于参数要求、工程项目未按要求施工，未能通过验收，存在欺诈行为等；

（八）无故弃标，无故弃标的厂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对在规定时间内不供货、不弃标的厂家在合同条款中要设置院方强制解除合同条款）。

（九）经我院认定的其他投标不良行为。

二、处罚措施

1.违反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条款的，自确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允许再次参加医院的招标采购活动。

2.违反第5项、第6项、第7项条款的，自确定之日起，三年内不允许再次参加医院的招标采购活动。

3.违反第8项及其他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自确定之日起，永久不允许参加医院的招标采购活动。

以上条款需要管理科室及使用科室共同加强监管，发现问题由管理科室及时报送招标办备案。

三、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七、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模板（一式六份，其中管理科室1份、审计科1份、财务科1份、招标办1份、中标供应商2份）同管理科室及分管院领导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由招标办审核盖章。

保卫科联系电话：0477—8119216

招标办地址：门诊楼903室 联系电话：0477-836719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 报名人应按照以下格式与要求编制报名文件，**且应不少于目录中要求的内容。**
2. 报名文件应按目录的顺序，编制报名文件。
3. 报名文件统一使用A4规格打印，页码必须连续（不能打印的材料可手写页码）。报名文件装订应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不可采用活页纸装订。
4. 报名材料的齐全程度，是医院确定最终选择的一个重要因素。
5. 报名单位在报名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若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封面）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院内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货物名称**

**（正本/副本）**

**报名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其他资质要求

六、投标保证金

七、服务要求及标准响应表

八、服务承诺

九、商务条款响应表

十、供应商相关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十一、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十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书**

致：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招标公告及供应商须知等内容，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自愿遵守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3、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响应的法律职责；

4、我方承诺在中标后不将招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任何处罚。

5、我方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理解处罚。

6、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7.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进场时间 | 服务期（年） |
| 大写： |  |  |
| 小写：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响应文件投标人报价”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兹委托我单位 （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委托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项目的报名、投标等工作。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内容负全部责任。签署的文件等内容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复印件）

1. **投标保证金**

（提供收据复印件）

**七、服务要求及标准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是否标\*）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人提供相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 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八、服务承诺**

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承诺，涵盖是否有专业技术人员（两部人员配备分别详细列示，需要有人员证书等，另开标时查看证书原件）、应急响应机制、维修项目、达到标准等各方面，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条理清晰，并加盖公章）

**九、商务条款响应表**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 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十一、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十二、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